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案計畫經費項下臨時專任助理契約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下列專案計畫之需要，聘僱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計畫之專任助理。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單位：

合作機構：

計畫主持人：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職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內容：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在計畫執行單位，接受計畫主持人指導，執行前項專案計畫助理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於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之甲方所在校址暨其所屬校區，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四、工作報酬：由甲方在前項專案計畫經費項下，每月支給新臺幣_____元整，自到職日起支，自離職日起停支。

五、工作時間：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採彈性上下班，出勤時間為上午 7:50 至 8:30 彈性上班，下午 16:50 至 17:30 彈性下班，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休假日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為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由計畫主持人或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乙方有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應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為之，並以事後補休方式處理，不得報支加班費。

六、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於十日前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二)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八、應負責任：在聘僱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不得異議。

九、乙方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預告甲方，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十一、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二、乙方如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除有第七點規定事由，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十四、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之規定。

十五、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

甲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乙方姓名：

代表人：校長陳希舜

身分證字號：

單位主管：

戶籍地址：

計畫主持人：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